

河源市发展和改革局 河源市教育局文件 河源市财政局

河发改价格〔2024〕49号

河源市发展和改革局 河源市教育局 河源市 财政局关于沿用市区公办普通高中学费 收费标准的通知

市区各公办普通高中学校：

《河源市发展和改革局 河源市财政局 河源市教育局关于调整河源市市区公办普通高中学费收费标准的通知》（河发改审批〔2018〕207号）有效期届满。经市人民政府同意，河源市市区（含市直、源城区、江东新区）公办普通高中学费收费标准继续按原标准执行（见附件），并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严格执行收费公示制度。学校应将收费项目和标准在校内醒目位置向学生和社会进行公示，主动接受学生、家长和社会的监督。

二、严格规范学费收支管理。学费收取严格执行收支两条线管理，使用财政部门统一印（监）制的行政事业性收费专用票据。

学费收入应全部用于学校的办学支出,任何部门不得挤占、截留、挪用。

三、全面落实家庭困难学生学费减免政策。要全面落实国家各项资助政策,不得因学费问题影响学生的正常学习和生活。

附件: 河源市市区公办普通高中学费收费标准表



2024年4月3日

公开方式: 主动公开

抄送: 源城区人民政府、江东新区管委会, 市府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河源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2024年4月3日印发

附件：

河源市市区公办普通高中学费收费标准表

学校等级	收费标准（元/学期）
省一级学校	1200
市一级学校	1090
县（区）一级学校	1000
无等级学校	910

